

麻醉共享数据库平台

章程

为响应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麻醉学领域科技创新，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规范合理充分利用我国临床病例资源，加快麻醉领域业务发展，中国医师协会麻醉医师分会第五届会长，北京医学会麻醉学分会第十三届委员会主任委员米卫东教授倡导发起创建“麻醉共享数据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由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和河南省五个省（市）医学会麻醉学分会作为首批成员单位，逐步开展围术期临床病例和研究数据的汇集和共享。

为了落实平台的建设，实现中国麻醉数据资源共享，促进中国麻醉学科发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平台的中文名称为：麻醉共享数据库平台；英文名称为：Anesthesia Shared-Database Platform（英文简称：ASDP）。

第二条 平台是由各级学术组织、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医生、药师等各类专业人士自愿联合发起建设的麻醉专业协作、数据共享平台。

第三条 平台的宗旨：以麻醉围术期数据驱动产生高水平学术成果，提高我国麻醉学的临床和研究水平，促进麻醉学科的发

展，更好地服务于广大病患、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主要任务：

(一) 建立麻醉临床病例与研究数据的汇集和共享机制，构建麻醉围术期大数据的信息技术和应用平台。

(二) 统一麻醉围术期临床和研究数据的标准规范，建立高水平的学术服务平台。

(三) 推进平台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企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推动麻醉学科的发展。

第五条 学术成果：

(一) 欢迎并鼓励社会各方基于服务社会目的由专家委员会授权使用平台数据。

(二) 使用平台数据前需向专家委员会提交有关论文撰写或数据利用的方案，由专家委员会讨论通过后，通过正式授权的程序向其提供原始数据或基于数据统计分析的结果并备案。

(三) 学术成果分享中，按照在该平台构建和相关课题研究中的贡献大小的原则执行。

1. 如根据对该平台的整体贡献（发起、组织、实施等）、所负责课题的实施情况（组织管理、实施效果等）、论文写作中的贡献（想法、写作、统计分析等）。
2. 原则上，发起组织实施课题者为通讯作者，录用平台数据贡献最大者为第一作者。

3. 另外，也可由专家委员会、课题组织实施者和数据主要贡献者另外签订协议解决。
4. 须标明研究所用数据来自平台。

第三章 成 员

第六条 申请加入平台的成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与麻醉领域的预防、诊断、治疗、研究、宣传教育相关的各级学术组织、医疗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
- (二) 同意平台的章程。

第七条 申请加入平台的程序：

- (一) 提交加入平台书面申请；
- (二) 由平台专家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签署参与单位协议书并备案。

第八条 平台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提出基于平台数据发起研究的申请；
- (二) 退出平台的自由权。
- (三) 对于可能伤害会员其他权利的数据利用，可向专家委员会提请数据回避。

第九条 平台成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保护患者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 (二) 按照平台要求如实规范录入临床或研究数据，不得篡改、伪造数据。
- (三) 录入数据出现问题，需向专家委员会和各成员及时

通报。

(四) 自觉维护平台日常运行，不得蓄意破坏平台运行和数据。

(五) 自觉维护、保护平台数据，不得擅自将平台数据外泄。

(六) 以推动医学发展和科研目的合理充分利用平台数据，不得恶意利用平台数据，其他利用平台数据的目的须经全体会员同意备案后方可实行。

(七) 尊重平台其他成员和利用平台数据发起研究者的权利和正当要求，不得恶意抢先申请或者抢先实施研究。

(八) 及时完成平台数据可以支撑的研究申请。

第九条 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专家委员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平台设立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是平台的决策和管理机构，委员成员原则上由各地区各地医学会麻醉学分会委员组成，设共同主任委员，由平台发起的各地区各地医学会麻醉学分会主任委员共同担任，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平台的战略谋划、系统设计、业务咨询与工作督导组织，由麻醉学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和修改平台章程；

- (二) 审议成员单位和个人成员的资格；
 - (三) 指导平台的建设工作；
 - (四) 审议平台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决定平台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基于平台数据研究的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七) 聘任秘书处工作人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等）；
督导秘书处有关工作执行落实。
 - (八) 制定平台管理制度；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主任委员提议临时召开的，可采用视频会议，也可采用书面通讯方式。
- 第十五条** 秘书处执行专家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对外代表平台。

- 第十六条**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 (一) 执行专家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 (二) 协助专家委员会执行主任委员开展平台的相关工作；
 - (三) 联系和协调平台各成员，负责平台相关文件和审批结果的传达；
 - (四) 负责管理相关资料，处理档案、文件备案等管理工作；
 - (五) 管理平台经费；

(六) 发挥桥梁作用,收集工作建议,及时向专家委员会反映相关信息,促进专家委员会与外界的沟通和交流。

第十七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秘书若干名。秘书长和秘书由主任委员推荐, 专家委员会任命。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代表机构开展平台相关工作;
- (三) 提名秘书处相关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四) 处理平台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平台经费

第十八条 平台建设和运行经费来源 :

- (一) 政府资助 ;
- (二) 社会捐赠 ;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平台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二十一条 平台由于各种原因需要终止的, 由专家委员会表决通过终止动议。

第二十二条 平台终止前, 须成立善后组织, 处理善后事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授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公司对平台运行维护及进行相关课题的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平台的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二〇一九年五月一日